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上接第一版)

##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八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全党公开;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九条 党的中央组织公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管党治党、治国理政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重要批示,党中央重要会议、活动和重

要人事任免,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等情况。

第十条 党的地方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本地区的党建工作情况;

(四)本地区党的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五)党的地方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

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

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

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

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

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

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

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

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

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

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

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

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

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

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

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

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开展党的

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

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的

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

导作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

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

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

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党的上一级组织备

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应

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

制的指导。

##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五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

项,有关党的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

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

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

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

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

行审核。

(三)审批。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

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

须按程序报批。

(四)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

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

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

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

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

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

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

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

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机关、党中央有关

工作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以及地方纪

律检查机关、地方党委有关工作机关应当

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

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

信息。

第十七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

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事业单

位办事公开等方

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

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

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十八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

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

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

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

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

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

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

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

度和深度。

##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

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或

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

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

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

人进行考核。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

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

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

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

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

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

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据依纪追究有

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

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

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党务公开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会

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

20日起施行。

##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 党务公开彰显党的“四个自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刚刚出台的《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是着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服务水平而制定的一部基础性党内法规,是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之一。实行党务公开,是我们党“四个自信”的重要体现,向全世界宣示中国共产党是开放透明的。推进党务公开,是增强全党“四个意识”的重要途径,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形成最大的同心圆和凝聚力,更好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更是具有重要意义。

这些年,各级党组织在党务公开方面作了许多积极探索,中央先后出台了《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等文件。中央纪委机关向境外媒体敞开大门,邀请境外记者“走进中纪委”;中央组织部邀请驻华高级外交官、媒体考察采访团“走进中组部”,实地了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干部和人才工作;中央对外联络部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让高校师生、专家学者、干部群众参观部史馆、观摩外事活动。党的十九大党务公开工作可圈可点,全国各行各业2.85亿人在电视机前收看了开幕式、1.86亿人收看了十九大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大会期间央视电视端和

新媒体端发布报道总量近2万条,并首次推出“党代表通道”,这些举措让广大党员群众全方位、多层次、近距离地了解了十九大情况,展示了我们党开放开明的良好形象,体现了我们党高度自信的新姿态。《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对党务公开“公开什么”、“向谁公开”、“怎么公开”等问题作出了系统规定,为党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开展党务公开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牢牢把握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要把牢方向推进党务公开。方向决定道路命运,决定事业成败。推进党务公开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正确方向,毫不动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党军民民,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推进党务公开,绝不能削弱和损害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绝不能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而是要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根基。各级党组织必须切实把牢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